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研究并审查，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郑法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郑法其先生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郑法其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任职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郑法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

